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己○○

相 對 人 丙○○

相 對 人 楊沐菲（原名：丁○○）

代 理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丙○○應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元。自本裁定確定後，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楊沐菲應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元。自本裁定確定後，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其餘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丙○○、楊沐菲之父，聲請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僅能打零工維持生活，經濟拮据，需支付房租每月1萬元，亦常有一餐沒一餐，已無能力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而相對人二人為聲請人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3項、第1117條規定，請求相對人二人自113年2月2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7,500元等語。

01 二、相對人朱佩嘉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朱佩嘉有三個小孩，工
02 作是保險業務員，年收入約3、40萬元，且有申請信用貸款，
03 經濟壓力大。聲請人小時候沒有扶養相對人二人，是母親從事2份
04 工作照顧相對人二人，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聲請人心情不好就
05 會打罵相對人二人，幾乎每天打罵，也會帶相對人二人去賭博的
06 地方，等聲請人結束才回家，時間都會很晚。聲請人常常心情不
07 好就會不見幾天，母親就會帶相對人二人去找，會找到聲請人在
08 賭博，相對人朱佩嘉也接過警察電話來家裡說要找聲請人。工作
09 也是，想要送飯給聲請人，同事說聲請人沒有上班，也不知道請
10 假去哪裡，也聽說和其他女生在一起，要聲請免除或減輕扶養義
11 務等語。

12 三、相對人丙○○答辯意旨略以：相對人丙○○遠嫁印度，在
13 臺灣已除籍，相對人丙○○大學1年級時聲請人就不告而別拋
14 家棄子，相對人二人曾多次報警協尋均無功而返，聲請人早年
15 騎走機車，至今仍由相對人丙○○幫其繳納稅金或罰單等語。
16

17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
18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19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
20 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
21 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
23 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
24 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
25 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
26 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
27 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28 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29 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例如故意
30 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
31 童發育等相類情形而言，並非扶養權利人一有未盡扶養義務

01 之情，扶養義務人即可免除其扶養義務。

02 五、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為證，其於109
04 年至112年所得分別為0元、0元、0元、71,765元，有本院職
05 權調查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佐，足
06 見聲請人61歲，名下幾無財產，是其確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
07 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08 (二)查證人即相對人母親楊華玲到庭證稱：婚後伊從事2份工
09 作，晚上都是聲請人照顧相對人二人，由證人負擔房租，婚
10 後聲請人第一份工作是送煙，但常帳目不符，要拿錢出來
11 陪，後來從事染料工作，也做過柏青哥工作，後來也有做一
12 點小吃，婚後十年開始從事保全工作，才開始有正常收入，
13 會拿錢回家。聲請人婚後有同住，只是常離家，89年聲請人
14 與證人離婚後仍同住，聲請人於相對人朱佩嘉大學2、3年級
15 時搬出去，從此沒有聯繫；婚後聲請人晚上會照顧相對人二
16 人，從事保全工作後會拿錢回家等語（本院卷第138、139
17 頁），參以聲請人於離婚前後均與相對人二人同住，直至相
18 對人二人約大學時期離家等情，此為相對人二人所自承（見
19 本院卷第31、145頁），顯見聲請人於結婚初期，雖未分擔
20 相對人二人之扶養費，然非無照顧相對人二人，其擔任保全
21 工作後，亦曾給付數年生活費用，直至相對人2人大學時期
22 始搬出，足認聲請人固有未善盡扶養義務之情事，但其情節
23 難謂重大，且非全然斷絕與相對人二人之情感聯繫，尚未達
24 完全免除扶養義務之程度。惟聲請人確有長期未分擔子女扶
25 養費之情事，顯然該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減輕事
26 由，復參酌相對人朱佩嘉自承年收入約3、40萬元，相對人
27 丙○○自承在印度謀生等情（見本院卷第135頁、第53頁），
28 並綜合考量相對人二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及聲請人受扶養需
29 求等情形，參酌113年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9,649元，
30 本院認減輕扶養義務後，相對人丙○○、楊沐菲每月應負擔
31 之扶養費以3,000元為適當。復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人

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明文規定，爰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如自本裁定確定後，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項及第1117條規定請求相對人丙○○、楊沐菲自113年2月2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7,500元，於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素芳